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审 计 报 告

岳总审字[2007]第 0253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你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的财务报表是由企业管理层负责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守了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并履行了相应的保密义务。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你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由于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七、报告日期

2007 年 4 月 17 日

八、报告人

刘雨忠 总会计师

王建鹏 审计部经理

王建鹏 审计